

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應備文件

申辦時請記得備妥：

- 一、公司全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印章一顆（大小約三公分見方，請勿缺字或漏字）。

例：



- 二、公司章、負責人章(申請文件中如有標示事業單位蓋用印信者，請以事業單位正式登記章用印)
 - 三、擔任副主任委員之員工私章(該員工需為有舊制年資且不可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
 - 四、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非以公司型態經營之行號、機構、組織等單位，則檢附商業登記或立案證書或負責人執業登記證，或其它足資證明事業單位身份之文件。
 - 五、營利事業登記地址之房屋稅稅單影本
 - 六、適用(保留)舊制員工基本資料名冊
 - 七、負責人、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白領或中階移工請提供居留證影本)
 - 八、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名冊及舊制勞工投保明細表(白領或中階移工另請提供聘僱許可證明)
- ◎【空白印鑑卡請至臺銀各地分行或勞工局索取】

註：單位地址位於台南市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及龍崎區者，申請書請逕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永華行政中心（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其他各區請逕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民治行政中心（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專戶時應攜帶文件：

※辦理申請表單文件如下

項次	文 件	份數	填表注意事項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	2	1.請蓋監督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 2.「營業項目」請簡要列舉主要項目。
2	事業單位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申報表	2	1.請蓋事業單位正式登記章。 2.「擬定提撥率」請自行於2%至15%間擬定。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2	1.請蓋監督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 2.委員人數(包括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最少為3人,最多15人。 3.董事長、董事、監事及委任經理人不應擔任勞工代表或副主任委員。
4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2	請蓋監督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並填妥公司名稱及地址。
5	勞工退休辦法	3	請蓋監督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及事業單位正式登記章並填妥公司名稱。
6	員工基本資料名冊	2	1.請蓋事業單位正式登記章。
7	印鑑卡	2	1.«雇主»欄請加蓋負責人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欄請依名冊加蓋印章。
8	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一份3聯〕	1	1.«扣繳單位»應為「○○○○(全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扣繳義務人姓名»請填主任委員姓名。 2.右下角«扣繳單位章»欄請蓋監督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

※事業單位應需自行準備資料

項次	文 件	份數
1	雇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白領或中階移工請提供居留證影本)	2
2	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名冊及舊制勞工投保明細表(白領或中階移工另請提供聘僱許可證明)	2
3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非以公司型態經營之行號、機構、組織等單位,則檢附商業登記或立案證書或負責人執業登記證。	2
4	公司按月向國稅局申報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或公司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影本	2
5	房屋稅繳款書影本(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址)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

統編									
一號									

卡									
號									

單位名稱		業 別		公 營					
		勞保證號		民 營					
詳細地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附 件 名 稱				備 註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內容包括名稱、會址、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會議規定等。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內容包括委、職員姓名、職務、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3. 勞工退休辦法（三份）。				內容包括勞工退休要件，退休金給與標準等。					
登記日期 (免填)		年 月 日		監督委員會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證 (文號)		字 第 號		申 請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 第 號			
委 員 人 數	資方代表		人		適 用 (保 留 舊 制 勞 工 人 數	男工		人	
	勞方代表		人			女工		人	
	合 計		人			合計		人	
日期				(申請時最近一個月薪資總額)					
項目									
薪資總額									
日期									
項目									
每月提撥金額									
準 備 金 提 撥 率		核備日 期文號		(免填)					
		百分比		(免填)					

所隸機關或企業名稱			
備註	一、本表應填具三份，自存一份，函報二份。 二、卡號由主管機關統一編定。統一編號由當地稅稽徵機關提供。 三、公(民)營欄以√表示		

事業單位擬定（調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卡號	(免填)
		業別	
詳細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適用(保留)舊制勞工人數合計	人	適用(保留)舊制男工	人
		適用(保留)舊制女工	人

二、擬定（調整）提撥考慮因素

薪資總額		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	
平均勞工工作年資	年 月	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	人
附件	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影本	張	其他證明文件
			張

三、提撥率

擬定（調整）提撥率	%
擬定（調整）提撥率說明欄	

備註：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如係內政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提撥率公式，請附上證明文件。

此致

填表人：_____ 年 月 日申報

電話：_____ 通訊處：_____

一、提撥退休準備金，合法減輕稅負，平均股東分攤，不致發生虛盈現象。

二、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其勞工退休金，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	
-----------	--

備註：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併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准予備查通知書寄發事業單位。

勞工退休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長期服務，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辦法之退休分有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
- 第四條：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五條：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六條：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本辦法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第八條：自請退休者，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呈經核定後為之。
- 第九條：強制退休員工，由本公司各單位簽報核定後通知退休者辦理退休手續。
- 第十條：退休員工經核定並辦妥離職手續後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退休金。但如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或經營、財務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發給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分期給付。
- 第十一條：本退休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勞工法令規定辦理。同一法令另有修正時，依其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呈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 第一條：本章程遵照「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 。
- 第四條：本會設委員 人，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如公司僱用勞工在一百人以上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
- 第五條：本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
- 第六條：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七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工代表互選之。
- 第八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公司派員兼任。
- 第九條：本會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
- 第十條：本會委員、職員均為義務無給職。
- 第十一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十二條：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勞工退休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有關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本會負責查核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及負責審核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
- 第十五條：員工退休時，應由本公司人事及會計主管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金，經負責人核可後，再由本會議決通過後支付之。
- 第十六條：本會因公司歇業而解散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員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員工資遣費，如有賸餘，其所有權屬本公司。
- 第十七條：本規章自報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八條：本規章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辦理。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職 別	姓 名	職 務	到 職 日 期
資 方 委 員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勞 方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候 補	候 補 委 員			
	候 補 委 員			
職 員	總 幹 事			
	幹 事			

填表說明：

1. 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15 人（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即比例為 2：1。
2.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3. 本表委員人數（含資方委員、勞方委員）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26878 號函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因此，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